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為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下列人士為本人／吾等代表^(附註1)。若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附註1)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崇文門西大街1號北京新僑飯店A座5層名仕廳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登記持有人(請以英文正楷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字亦須清楚列明。)		
登記姓名		
登記地址		
股票號碼 ^(附註7)	簽署 ^(附註3)	
日期		

代表 ^(附註1)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姓名	股份數目 ^(附註2)	
地址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A).	重選馮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B).	重選徐宏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C).	重選陳毅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批准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5港元。		
4.	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A).	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5(B).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5(C).	待第5(A)及5(B)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延伸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		
新增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6(A).	重選樂拯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B).	重選嚴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在指定位置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由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登記之排名次序而定。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提供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的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盡快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請提供股票號碼以方便處理。
-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 倘股東尚未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交回，且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其須遞交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股東毋須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 倘股東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交回，其應注意：
 - 倘股東未有交回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的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倘未獲有關指示)就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新增普通決議案)。
 -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或之前交回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按其上市列印之指示填妥，則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
 -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並且不會撤銷股東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式填妥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倘未獲有關指示)就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新增普通決議案)。